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45	說明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4年7月11日	305,422,400		701,600		306,124,000
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55,200	0.0181 %	55,200	HKD 1.0503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2日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4年7月12日	305,367,200		756,800		306,124,000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於2024年1月2日購回	1,6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日						
2).	於2024年1月3日購回	2,4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3日						
3).	於2024年1月4日購回	2,800	%		HKD	1.02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4日						
4).	於2024年1月5日購回	6,800	%		HKD	1.0818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5日						
5).	於2024年1月8日購回	8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8日						
6).	於2024年1月9日購回	400	%		HKD	1.08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9日						
7).	於2024年1月11日購回	3,600	%		HKD	1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11日						
8).	於2024年1月15日購回	4,000	%		HKD	0.998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15日						
9).	於2024年1月17日購回	400	%		HKD	0.99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17日						
10).	於2024年1月18日購回	3,200	%		HKD	0.99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18日						
11).	於2024年1月19日購回	800	%		HKD	0.975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19日						
12).	於2024年1月22日購回	400	%		HKD	0.96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2日						

13).	於2024年1月23日購回	400	%		HKD	0.94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3日						
14).	於2024年1月24日購回	8,000	%		HKD	0.943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4日						
15).	於2024年1月25日購回	1,600	%		HKD	1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5日						
16).	於2024年1月26日購回	800	%		HKD	0.985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6日						
17).	於2024年1月29日購回	2,000	%		HKD	0.99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29日						
18).	於2024年1月30日購回	1,200	%		HKD	0.99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30日						
19).	於2024年1月31日購回	400	%		HKD	1.02	
	變動日期 2024年1月31日						
20).	於2024年2月1日購回	800	%		HKD	1.005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1日						
21).	於2024年2月2日購回	5,200	%		HKD	0.9631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2日						
22).	於2024年2月5日購回	800	%		HKD	0.97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5日						
23).	於2024年2月6日購回	6,400	%		HKD	0.9688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6日						
24).	於2024年2月7日購回	800	%		HKD	1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7日						

25).	於2024年2月8日購回	400	%		HKD	1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8日						
26).	於2024年2月9日購回	8,400	%		HKD	0.991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9日						
27).	於2024年2月14日購回	2,000	%		HKD	1.012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14日						
28).	於2024年2月15日購回	12,800	%		HKD	1.02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15日						
29).	於2024年2月20日購回	400	%		HKD	1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20日						
30).	於2024年2月21日購回	2,400	%		HKD	0.9883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21日						
31).	於2024年2月22日購回	4,400	%		HKD	1.0427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22日						
32).	於2024年2月23日購回	4,000	%		HKD	1.039	
	變動日期 2024年2月23日						
33).	於2024年3月27日購回	54,400	%		HKD	0.9132	
	變動日期 2024年3月27日						
34).	於2024年3月28日購回	62,400	%		HKD	0.9397	
	變動日期 2024年3月28日						
35).	於2024年4月2日購回	118,400	%		HKD	0.989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日						
36).	於2024年4月3日購回	19,200	%		HKD	0.9946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3日						

37).	於2024年4月5日購回	21,200	%		HKD	1.0185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5日						
38).	於2024年4月8日購回	58,800	%		HKD	1.0165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8日						
39).	於2024年4月9日購回	40,800	%		HKD	1.013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9日						
40).	於2024年4月10日購回	43,600	%		HKD	1.0242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0日						
41).	於2024年4月12日購回	400	%		HKD	1.01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2日						
42).	於2024年4月15日購回	2,000	%		HKD	1.002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5日						
43).	於2024年4月16日購回	5,200	%		HKD	0.9915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6日						
44).	於2024年4月17日購回	64,800	%		HKD	1.0073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7日						
45).	於2024年4月18日購回	1,200	%		HKD	0.97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8日						
46).	於2024年4月19日購回	20,800	%		HKD	1.015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19日						
47).	於2024年4月22日購回	11,200	%		HKD	0.9911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2日						
48).	於2024年4月24日購回	45,600	%		HKD	0.9662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4日						

49).	於2024年4月25日購回	7,200	%		HKD	0.9817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5日						
50).	於2024年4月26日購回	14,800	%		HKD	0.9778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6日						
51).	於2024年4月29日購回	2,400	%		HKD	0.9817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29日						
52).	於2024年4月30日購回	5,600	%		HKD	1.0093	
	變動日期 2024年4月30日						
53).	於2024年5月3日購回	3,600	%		HKD	1.033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3日						
54).	於2024年5月7日購回	104,400	%		HKD	0.9997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7日						
55).	於2024年5月8日購回	11,600	%		HKD	1.021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8日						
56).	於2024年5月9日購回	20,000	%		HKD	1.029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9日						
57).	於2024年5月10日購回	4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10日						
58).	於2024年5月13日購回	8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13日						
59).	於2024年5月14日購回	4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14日						
60).	於2024年5月16日購回	2,400	%		HKD	1.023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16日						

61).	於2024年5月17日購回	28,800	%		HKD	1.0325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17日						
62).	於2024年5月21日購回	24,800	%		HKD	1.0397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21日						
63).	於2024年5月22日購回	400	%		HKD	1.02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22日						
64).	於2024年5月23日購回	2,400	%		HKD	1.03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23日						
65).	於2024年5月24日購回	41,200	%		HKD	1.0415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24日						
66).	於2024年5月28日購回	31,600	%		HKD	1.0491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28日						
67).	於2024年5月29日購回	10,800	%		HKD	1.0507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29日						
68).	於2024年5月30日購回	4,400	%		HKD	1.0509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30日						
69).	於2024年5月31日購回	6,400	%		HKD	1.0444	
	變動日期 2024年5月31日						
70).	於2024年6月3日購回	10,800	%		HKD	1.0504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3日						
71).	於2024年6月4日購回	18,000	%		HKD	1.0356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4日						
72).	於2024年6月5日購回	14,400	%		HKD	1.0506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5日						

73).	於2024年6月6日購回	1,600	%		HKD	1.02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6日						
74).	於2024年6月7日購回	23,600	%		HKD	1.0332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7日						

備註：

*僅供識別

確認

不適用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45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4年7月12日	55,2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1.06	HKD 1.05	HKD	57,976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55,2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57,976
購回股份 (擬註銷) 數目		0				
購回股份 (擬持作庫存股份) 數目		55,20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4年5月22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30,612,400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922,4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0.3013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4年8月11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 2024年4月24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楊真

(姓名)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